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結論與建議

溫泉是大自然的恩賜，臺灣擁有寶貴資源，地熱豐沛，溫泉分布全島，目前已發現溫泉據點近百處，溫泉資源名列全球15名之內，擁有冷泉、熱泉、濁泉、海底泉等多種泉質，為世界最佳泉質區之一，故臺灣可稱「溫泉王國」。臺灣溫泉推廣，自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下同）88年訂為觀光溫泉年，於92年6月3日立法院通過溫泉水法，並積極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以來，溫泉管理雖已漸導入正軌，並促進溫泉觀光發展。惟現今溫泉有過度開發之虞，違建林立、管線紛雜、破壞環境資源等現象仍屢見不鮮，影響觀光遊憩品質。交通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究應如何引領建構臺灣溫泉未來的發展願景與背景條件，而非任其自由發展，僅落得成為角隅觀光雜亂堆疊之印象，實已成為政府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亟待政府正面積極面對與處理，以兼顧溫泉開發與永續利用。

本案除蒐集研析相關文獻及相關資料外，經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舉行1場諮詢會議，履勘國內5個溫泉區並赴國外考察，以及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參加座談會等，業已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后。

- 一、**溫泉是我國珍貴之天然資源，政府已具體勾勒出長期發展之願景，自應據以溝通及整合各主管機關之作為，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及發展。**

（一）依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迄今已知的溫泉徵兆區

已達121處，目前除雲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地迄未發現有溫泉露頭之外，其餘各縣市境均有溫泉分布。德國人Quely在1894年首度在北投發現溫泉，1896年3月日本大阪人平田源吾在北投開設臺灣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不僅開啟北投溫泉鄉的年代，也是臺灣溫泉文化的濫觴，日據時代最負盛名的四大溫泉分別為北投、陽明山、關子嶺與四重溪。惟其後臺灣溫泉由盛轉衰，嗣在相關單位及業者之推動下，臺灣溫泉風華才又再次重現，並制訂溫泉法及相關規範，俾利遵行。政府應重視溫泉觀光旅遊之推廣，規劃並引導溫泉資源有效利用，以增加溫泉地區之繁榮及就業機會，並帶動溫泉相關產業之發展。本院為了解政府對溫泉管理作法、長期目標及願景，特別詢問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茲摘錄其說明內容如下：

1、經濟部：

(1) 溫泉法施行前：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鑑於溫泉資源對當前觀光遊憩發展的重要性，為妥善開發及永續經營利用，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溫泉區之發展課題、對策詳加研析、勘查，並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溫泉開發管理方案」，行政院於88年5月25日核定在案，作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方案目標如下：

- 〈1〉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 〈2〉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區形象。
- 〈3〉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 〈4〉推動溫泉旅館再造，滿足國民觀光遊憩兼療

養健身的需求。

(2) 溫泉法施行後：

為確保溫泉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同時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進一步將前開管理方案提升為法律位階，於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溫泉法，自94年7月1日施行，相關子法於94年陸續公布施行。關於我國溫泉資源願景與長期目標，誠如溫泉法立法意旨所述：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

2、交通部：

(1) 盤點臺灣溫泉發展分析如下：優勢：整體溫泉區資源豐富、泉質優良；弱點：部分地區溫泉設備與管線凌亂或水量不足、土地多屬限制開發之山坡地或國有土地、業者取得國有土地困難；機會：政府法令健全、環境整頓較為美觀；威脅：天然災害造成溫泉資源不穩定、溫泉露頭消失。

(2) 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3、原民會：

(1)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統籌規劃溫泉開發事務，釐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

(2)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之工作、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3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18鄉鎮，

有效提昇當地發展溫泉觀光產業之效益。

- (3) 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

4、內政部：

- (1) 按「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溫泉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 (2) 另查內政部依法為全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海岸及濕地規劃、保育管理主管機關，目前內政部本於整體土地使用及建築主管機關立場，協助溫泉主管機關推動溫泉管理相關業務。

5、衛福部：

- (1) 權責係以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規劃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
- (2) 有關我國之溫泉資源規劃，因非屬業務職掌範疇，惟若有涉及衛生與保健等部分，則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

綜合上開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說明，溫泉法施行

前，依行政院於88年5月25日核定之「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政府對溫泉發展之目標包括：「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區形象」、「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及「推動溫泉旅館再造，滿足國民觀光遊憩兼療養健身的需求」等。嗣我國溫泉法於92年7月2日完成制定公布並自94年7月1日施行後，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引據溫泉法第1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之內容，認為此即為我國對溫泉資源之長期目標與願景；交通部則表示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原民會將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輔導原鄉地區產業發展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內政部及衛福部則表示協助溫泉主管機關推動溫泉管理相關業務或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

(二)國際著名之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指出，企業管理階層應審慎思考：「我們未來的事業會是什麼？」¹，勾勒願景確為政府部門應加以重視之課題。在全面品質管理之推行上，其具體實施方法的第1個階段即與願景之形成有關²。

¹ 彼得·杜拉克於《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中自序，本書是作者全面探討管理學的第一本著作。有關「我們未來的事業會是什麼？」乙節，詳見彼得·杜拉克所著、齊若蘭譯之《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第1篇中「我們的事業是什麼-我們的事業究竟應該是什麼？」，P101-103。

² 全面品質管理之實施方法，孫○○所著之《公共管理》書中，引據江○○與林○○ (1995)

願景係組織領導者對未來發展之內心渴望與想像，亦即對未來之期許與展望之具體描述，可有效鼓舞並凝聚各方之向心力，俾朝共同的方向努力及前進；換言之，若願景不明確或未訂定，步調自難齊一，勢將不利長期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依據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說明，溫泉法第1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之內容，即已清楚揭櫫我國溫泉資源未來長期發展目標及願景。「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主要係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水利單位之工作，「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則涉及交通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位於國家公園內或原住民地區之溫泉資源，內政部或原民會及地方政府主管原住民事務單位，責無旁貸。故上開溫泉資源之長期目標及願景，必須藉由各主管機關之克盡其能及互相合作，始能期待其得以有效落實，如各主管機關理念、目標及作為不一致，導致從事溫泉產業困難重重，民間對於溫泉之投資必然態度保守甚至裹足不前，則我國縱有得天獨厚、令人稱羨之溫泉資源，其未來發展與前景，恐難有更大之期待。以原民會前開所表示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等工作為例，除原民會與相關地方政府之合作及努力外，亦應與經濟部及交通部保持通暢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各單位之作為，均有助於目標之達成。綜上，政府已具

在《公共組織與管理》中所述，包括：培養視野（Vision）、分析、訓練與問題解決、教育及制度化等5個階段；詳見《公共管理》，孫本初，P103-107。關於Vision一詞，本文譯為「願景」。

體勾勒出長期發展之願景，自應據以溝通及整合各主管機關之作為，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及發展。

二、溫泉法施行後，我國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各主管機關權責雖已較趨明確，惟為精進與強化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應依規定持續定期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會議。

(一)溫泉法施行前，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依溫泉之使用目的分由水利法、礦業法與觀光相關法規管理，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自行辦理。我國溫泉法於92年7月2日完成制定公布後，以專法明定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溫泉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溫泉之權責，經濟部係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交通部係主管溫泉區管理計畫、產業輔導及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原民會係專責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則負責上述溫泉相關業務之執行。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並依據溫泉法研訂13項授權子法，其中經濟部8項，包含：溫泉標準、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³、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溫泉法施行細

³ 經濟部94年7月26日以經水字第09404605410號令訂定發布「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該部嗣於104年8月20日以經水字第10404603960號令發布廢止。

則；交通部4項子法，包含：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原民會1項：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溫泉法施行後，各相關主管機關除加強宣導推動溫泉相關業務工作外，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法規，以及為簡化及修正相關申請作業流程，修正相關子法。溫泉法施行後，我國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可謂正式步入新的階段。

(二)經濟部為推動溫泉開發及管理、落實溫泉法立法宗旨，訂定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下稱溫推會）。該會由該部水利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等代表。該會為政府對溫泉業務跨部會協商與整合之重要機制，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一)追蹤掌控溫泉法各項執行工作之進度、遭遇問題。(二)研議溫泉法實施後之緩衝期間⁴，如何加強輔導、督促業者申辦開發許可等具體措施。該會自103年迄今之具體成效，依經濟部之說明，包括：釐清私人租用林業用地作為溫泉使用案，事涉國有公用財產出租及森林

⁴ 溫泉法於92年7月2日完成制定公布、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依據當時溫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7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即緩衝期至99年7月1日。惟99年7月1日第一次緩衝期屆滿前，多數溫泉業者仍未能取得合法溫泉標章，爰立法院於99年5月12日決議修正溫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明訂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嗣102年5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再延長溫泉法緩衝期，乃確認102年7月1日為溫泉法緩衝期之屆滿期限。

法等相關法規、有關部分溫泉取用型態納入管理，並配合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建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執行工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員工，發展部落產業及促進就業輔導、解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使用區之容許項目增列溫泉井及儲槽問題、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開放地熱利用之溫泉井問題、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新增「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問題、釐清「溫泉取用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是否有重複徵收之疑慮等。

(三)溫推會為政府對溫泉業務跨部會協商、溝通與整合之重要機制，為利及時掌控溫泉法各項執行工作之進度、遭遇問題及適時加強輔導業者合法，特於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依經濟部上開對該會具體成效之說明，該會之存在確實釐清若干疑義並解決不少實務問題，且因溫泉法第1條後段明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更應重視各主管機關間之橫向溝通管道，始能持續不斷強化我國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並藉以有效輔導各溫泉區業者之合法經營。惟該會自97年成立以來，僅召開12次會議；自103年迄今共僅召開4次會議，顯與上開要點第4點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之規定未合，如何說服社會各界政府對溫泉予以高度重視？況且，本院前往各地履勘時，各地方政府及業者對於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紛紛反映實務困難或提出若干意見或建議，顯見現行政府對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仍有藉由定期召開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會議此一重

要之橫向溝通與整合機制，予以精進與強化之必要。落實溫推會會議能依規定至遲於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或將加重對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負荷，然才能加速相關問題之研議或解決，展現行政效率。

三、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核定各溫泉區管理計畫，應持續督導與管考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落實情形，以期各溫泉區之資源得以永續，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進而不斷提升溫泉區之整體水準，使溫泉資源成為帶動當地繁榮與發展之重要泉源。

(一)依溫泉法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5年檢討一次，不得任意變更。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有重大災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或計畫與溫泉區現況發展差距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依前揭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規定程序辦理必要之修訂或廢棄。」溫泉法施行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擬訂之溫泉區管理計畫，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核定日期，表列如下：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	備註
-----	-------	-----	----

		核定日期	
臺北市	新北投溫泉區	96.1.26	
	行義路溫泉區	96.1.26	
	馬槽溫泉區	96.1.26	
	中山樓溫泉區	96.1.26	
新北市	烏來溫泉區	98.2.13	
	金山萬里溫泉區	102.1.29	
新竹縣	清泉溫泉區	98.8.17	
	小錦屏溫泉區	98.8.17	
苗栗縣	泰安溫泉區	100.9.16	
臺中市	谷關溫泉區	98.8.14	
南投縣	廬山溫泉區	98.3.4	102.5.7廢止
	東埔溫泉區	98.3.4	
嘉義縣	中崙澗水溪溫泉區	98.2.13	
臺南市	關子嶺溫泉區	99.4.8	
	龜丹溫泉區	101.12.5	
高雄市	寶來溫泉區	105.8.24	
	不老溫泉區	105.8.24	
屏東縣	四重溪溫泉區	102.4.3	
	旭海溫泉區	102.4.3	
宜蘭縣	礁溪溫泉區	99.6.7	
	員山溫泉區	103.3.6	
	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	103.3.6	
花蓮縣	瑞穗溫泉區	99.2.8	
	安通溫泉區	99.2.8	
臺東縣	知本溫泉區	104.7.8	
	金崙溫泉區	104.7.8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擬訂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如上所述，陸續獲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等工作仍應持之以恆，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爰溫推會分別於103年4月21

日第9次會議與104年3月26日第11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擬定並執行「103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104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其計畫內容及查核結果，表列如下：

內容		年度	
		103年	104年
計畫目的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	
執行方式及實施對象	現地查核	業務簡報	新竹縣、苗栗縣、新北市烏來溫泉區（延期）、臺東縣、南投縣、高雄市、臺中市谷關溫泉區等7個直轄市、縣（市）。
		現場抽查	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礁溪溫泉區、臺北市、苗栗縣泰安溫泉區等6個直轄市、縣（市）。
	書面評核	新北市烏來溫泉區、臺中市谷關溫泉區。	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宜蘭縣礁溪溫泉區。
		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9個直轄市、縣（市）。
現地查核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泉管理工作執行。 2、違反溫泉法裁處。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運用。 4、溫泉資源保育措施。 5、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 6、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置。 7、溫泉相關產業輔導 8、上年度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報資料。 2、對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場所抽查狀況資料。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支用帳目。 4、溫泉監測、露頭等資料。 5、違反溫泉法裁處資料。 6、營業場所溫泉水質之抽驗情形及對不合格者之處置方式。 7、原住民地區一般及原住民溫泉業者清冊及相關輔導措施與成效。 8、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展示。 	

	9、推動溫泉發展相關活動資料。 10、其他執行成果報告或照片。	
查核結果	1、獎懲原則：特優、優等、良等、加強改進。 2、現地查核： 新北市、臺中市經評定結果為特優。 新竹縣、苗栗縣經評定結果為優等。 南投縣、高雄市、臺東縣經評定結果為良等，請持續努力。 3、書面評核： 臺北市、臺南市所提書面工作報告經評定為較優縣市。 基隆市、桃園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所提書面工作報告，請配合綜合建議加以研議改進。	1、獎懲原則：特優、優等、中等。 2、現地查核： 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經評定結果為特優。 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經評定結果為優等。 3、書面評核： 新北市、臺南市所提書面工作報告經評定為較優縣市。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所提書面工作報告，請配合綜合建議加以研議改進。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表列如下：

項次	常見缺失	發生原因	解決對策
1	各縣市仍有未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標章等業者	建物問題、用地問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	1. 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輔導業者。 2. 縣市政府建立聯合稽查機制。
2	各縣市轄管溫泉業務之基本資料庫有待建置	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工作未上軌道。	藉由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促使溫泉相關資料有系統列冊建檔。
3	旅遊旺季，未增加溫泉水質檢驗次數	水質檢驗次數未因溫泉淡旺季有所差別。	縣市政府加強旺季水質抽驗，以確保旅客安全。
4	溫泉水質檢查抽驗家次、檢驗合格率、輔導改善次數	1. 部分縣市未訂定相關法規。	1. 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 2. 抽驗結果進一步檢討

	率及行政裁罰次數率待加強	2. 抽驗或輔導成效不明確。	分析。 3. 不合格業者持續追蹤。
5	溫泉產業推動及發展有待加強	部分縣市溫泉業者較少，轄內溫泉規模較小或分布零散。	1. 縣府加強觀光旅遊相關行銷與宣傳。 2. 中央部會予以必要協助。
6	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有待加強	轄內溫泉規模較小，縣府未編列經費辦理。	1. 縣府妥善規劃並酌編預算辦理。 2. 輔導協助當地發展協會自主管理。
7	溫泉取用費多用於一般管理工作上，未用於產業推廣、資源保育及國際交流等用途	溫泉取用費收入有限，無餘裕經費支應產業推廣、資源保育等工作。	1. 縣府另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2. 中央部會經費協助。
8	受查核書面資料過於簡略、不完整	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動頻繁，對職掌業務熟悉度待加強。	1. 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 2. 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完整列冊建檔。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上開相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有效管理轄內之溫泉區，特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在案。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溫泉區之管理作為，自當依已核定之計畫辦理。溫推會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責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擬定並執行溫泉管理查核計畫，除前揭之103年度及104年度外，105年度亦持續辦理，相關作為，有利於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落實，值得肯認。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能否依其規劃落實於各溫泉區，取決於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核定各溫泉區管理計畫，督導與管考各溫泉

區管理計畫之作為應持續辦理，追蹤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以期各溫泉區之資源得以永續，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進而不斷提升溫泉區之整體水準，使溫泉資源成為帶動當地繁榮與發展之重要泉源。

四、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依經濟部提供之資料顯示，並未超限使用。目前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建構完成，主管機關亦能重視對溫泉露頭之保護。建議主管機關對溫泉資源應持續進行總量管制，積極提升監測與執行效能，以切實掌握溫泉資源動態，並持續加強溫泉露頭之保護作為，以利資源之永續。

(一)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各縣市政府依據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量進行總量管制，並依溫泉法規定審議業者提出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藉由審查機制，確認其合理性、必需性及安全性，達到溫泉資源永續發展目標。各溫泉區溫泉可使用量每天約148,830立方公尺（Cubic Meter per Day ,CMD），依經濟部提供資料，102年至104年均未超限使用。相關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縣市	溫泉區	溫泉取用量（單位：CMD）				備註
		可使用量	實際使用量			
			102年	103年	104年	
臺北市	新北投	8,054	5,345	5,353	5,353	104年為暫估值
	行義路	6,000	466	464	464	104年為暫估值
	馬槽	3,850	199	140	140	104年為暫估值
	中山樓	9,000	306	231	231	104年為暫估值

新北市	烏來	5,500	644	1,025	819	
	金山 萬里	4,017	890	880	764	
新竹縣	清泉	5,032	115	0	0	自103年起停業
	小錦屏	1,994	51	51	51	
苗栗縣	泰安	4,027	727	93	93	104年為暫估值
臺中市	谷關	900	401	744	553	
南投縣	東埔	2,909	105	273	134	
臺南市	關子嶺	880	80	80	145	
	龜丹	500	11	24	28	
嘉義縣	中崙 水溪	270	7	8	4	
屏東縣	四重溪	1,173	910	863	998	
	旭海	210	195	198	206	
宜蘭縣	礁溪	14,326	3,521	4,991	4,991	104年為暫估值
	員山	6,094		0	0	目前尚無業者
	蘇澳冷 泉公園	6,751		778	778	104年為暫估值
花蓮縣	瑞穗	4,450	124	124	456	
	安通	680	32	32	107	
臺東縣	知本	58,340	884	884	884	
	金崙	3,873	74	74	74	

註：可使用量，係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總量。實際使用量係依據經濟部提供數據，精簡至整數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為強化溫泉資源保育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自100年起逐年建置溫泉監測井網，分別將宜蘭縣礁溪溫泉區

(100年)、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100年)、臺北市新北投溫泉區(101年)、新北市烏來溫泉區(101年)、花蓮縣瑞穗溫泉區(102年)、臺東縣知本溫泉區(103年)、臺中市谷關溫泉區(103年)、宜蘭縣蘇澳溫泉區(103年)，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104年)納入監測井網，同時為使監測資訊能發揮增值利用與資源共享的效果，溫泉監測井網之監測數據經過整理分析，自101年起著手編纂國內第一本「臺灣溫泉監測季報」，102年起並發行「臺灣溫泉監測年報」。經過多年之努力，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完成建構；惟仍有部分溫泉區之溫泉資源尚未納入監測，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努力。另據本院諮詢所得意見：監測之立意良善，礁溪、四重溪等地區設有公共監測系統，其他地區若委由私人進行監測時，應注意其有效性問題。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之溫泉露頭、溫泉井數之監測概況，如下表所示：

分區	溫泉區	露頭數	地方政府 監測	水利署 監測	溫泉井	地方政府 監測	水利署 監測
北部	馬槽	17	0	0	--	0	0
	行義路	7	0	0	--	2	2
	中山樓	4	0	0	--	0	0
	新北投	7	0	0	--	2	0
	金山萬里	6	--	0	3	--	0
	烏來	3	0	2	3	3	0
	礁溪	5	0	0	187	5	8
	蘇澳冷泉	20	0	0	15	3	0
	鳩之澤	1	--	0	1	--	0
	泰安	--	--	0	--	--	--
	清泉	--	--	0	1	--	0
中部	谷關	0	0	0	20	0	1
	奧萬大	2	--	0	--	--	0
	東埔	>3	--	0	--	--	0

南部	中崙	--	--	0		--	--
	關子嶺	6	2	0	2	--	0
	寶來/不老	>3	--	0	--	--	0
	四重溪	0	0	0	21	0	6
東部	金崙	--	--	0	3	--	0
	知本	2	0	0	21	0	2
	安通	1	--	0	6	0	0
	瑞穗	2	0	0	12	4	0
	綠島	--	--	0	2	--	0

資料來源：本專案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第3季溫泉監測季報彙整製表。

(三)我國早年對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本院曾於90年5月提出糾正案⁵，要求主管機關重視。溫泉法施行後，歷經多年努力，目前溫泉露頭保護已初具成效，各溫泉區對溫泉露頭保護情形、每年花費金額及其現況，如下表所示：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溫泉露頭		
			保護情形	每年經費 (新臺幣萬元)	經濟部對 現況說明
1	臺北市	新北投	溫泉露頭劃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露頭區管線、設施及界樁巡勘及維護、溫泉監測。	50-80	現況良好
		行義路			
		馬槽			
		中山樓			
2	新北市	烏來	溫泉露頭劃設、既設管線及設施普查、UAV圖資建置、溫泉監測、環境整頓、解說牌設置。	200	現況良好
		金山萬里			
3	新竹縣	清泉	五峰鄉公所設置保護設施，不定期派員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小錦屏	位於錦屏溪河谷，已遭河川堆積物埋沒。		

⁵ 謝委員慶輝、張委員富美、尹委員士豪共同調查之「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案，經90年5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3屆第7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糾正行政院。

4	苗栗縣	泰安	遭土石掩埋，露頭湧水已成地下伏流。		
5	臺中市	谷關	敏督利颱風後，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達5公尺(93.7.2)。		
6	南投縣	東埔	位於彩虹溪中段兩岸交通不易通達，目前採不定期方式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7	臺南市	關子嶺	由取供事業日常保養派員維護。	74	現況良好
		龜丹	於溪底露頭周邊施作保護措施。	22	現況良好
8	嘉義縣	中崙澗水溪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98.8.8)。		
9	高雄市	寶來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98.8.8)。		
		不老	屬林務局土地，刻正協調現有承租人終止租約。		
10	屏東縣	四重溪	過度抽取溫泉致露頭自然湧水現象消失。		
		旭海	溫泉露頭已被溫泉孔所取代而消失。		
11	宜蘭縣	礁溪	溫泉露頭劃設、禁止範圍內開發行為、設置警告牌及界樁、不定期巡查。	28.5	現況良好
		員山			
		蘇澳			
12	花蓮縣	瑞穗	設置溫泉露頭告示牌，定期派員巡查。	9.2	現況良好
		安通			
13	臺東縣	知本	每週定期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金崙			

資料來源：經濟部

目前溫泉露頭保護雖已獲主管機關重視，惟相對於日本，似仍不乏進步空間。日本對於溫泉露頭保護不餘遺力，以日本別府市溫泉鑽勘規範為例，其對新鑽孔與既有溫泉井間之距離，定有規範：特別保護地域不可鑽勘；保護地域中之一般溫泉於100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噴氣溫泉、沸騰泉於150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其他地域之一般溫泉於60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噴氣溫泉、沸騰泉於150公尺以內不可鑽勘⁶。正因日本認為露頭是珍貴資源，因此溫泉區之露頭均有完善保護，甚至建有神社以感恩之心保護。日本採地域分區管制新挖掘業者，達溫泉開發與生態保育間合諧共存，締造雙贏。反觀國內對露頭並未加以妥善保護且較日本寬鬆，值得國內深思⁷。

(四)綜上，溫泉資源，並非得以恣意取用而永不枯竭之天然資源。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依經濟部提供資料，102年至104年均未超限使用。溫泉資源之監測工作及對溫泉露頭之保護，對於溫泉資源之永續管理，十分重要。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建構完成，惟仍有部分溫泉區之溫泉資源尚未納入監測；溫泉露頭保護雖已有部分成效，其保護欠周即可能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溫泉露頭消失，相關法令及作為亦仍不乏有再進步空間。建議主管機關對溫泉資源應持續進行總量管制，積極提升監測與執行效能，以切實掌握溫泉資源動態，並持續加強溫泉露頭之保護作為，以利資源之永續。

⁶ 資料來源：張○○、王○○、李○○、謝○○(2006)。

⁷ 林○○(2002)。2002日台國際溫泉會議考察計畫出國考察報告。

五、我國溫泉觀光旅遊深具吸引力，政府對溫泉工作之重點，應由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經營，逐漸轉為對溫泉旅遊之大力行銷與推廣，以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建議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原民會及各相關地方政府進行研議，發展結合當地溫泉資源及人文特色之深度旅遊，俾提高旅客一遊再遊之意願。

(一)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交通部說明該部之策略作為及成效如下：

1、建立地方溫泉管理機制：溫泉資源常於偏遠之地或山區，溫泉業者常面臨開發基地與土地法令限制，爰依溫泉法第13條地方政府得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考量現有已開發溫泉使用之地區，並會商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變更。該部觀光局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加速溫泉業者突破建管、水權及完成溫泉標章申辦，至105年8月已全部完成核定我國13個具備溫泉之地方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

2、建立溫泉檢驗機制確保泡湯品質：依溫泉法第18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確保消費者前往使用之溫泉符合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原則上每半年公告受理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以上院校或具備其他法人團體資格者受理申請認可檢驗作業，經業務單位初審、委員預審、會議審查同意後完成認可並於網站公告，目前該部觀光局公告12家溫泉檢

驗機構供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檢驗業務。

- 3、鼓勵業者申請標章：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所需溫泉檢驗費，最高可達50%。99年迄今補助125家業者共計新臺幣1,040萬5,185元。
- 4、舉辦全國溫泉宣傳活動：辦理溫泉美食嘉年華。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於96年起舉辦「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整體行銷活動，該活動結合臺灣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並建立臺灣溫泉旅遊品牌統一識別形象。
- 5、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0-104年度)，來臺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其中有關泡溫泉浴活動相對次數(單位：人次/每百人次)及名次彙整如下表：

年度	相對次數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100	15.04	第6名
101	15.58	第5名
102	13.76	第5名
103	21.25	第5名
104	17.42	第5名

資料來源：交通部。

- (二)觀光產業係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

關之旅遊服務產業⁸，若可有效推動，將能帶動觀光遊樂業、住宿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旅行業之發展。我國之溫泉資源豐富、泉質優良，各項交通建設相對完善且治安良好，不論是國內或國外旅客，溫泉觀光旅遊深具吸引力，政府自應大力行銷與推廣。目前我國13個具備溫泉之地方政府，其溫泉區管理計畫已經完成核定，地方溫泉管理機制及溫泉檢驗機制已陸續建立，目前政府對溫泉工作之重點，應由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經營，逐漸轉為對溫泉旅遊之大力行銷與推廣，以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本院履勘屏東縣四重溪溫泉時，屏東縣政府及當地溫泉業者即提及一個構想，若可改善當地環境，型塑營造溫泉鄉之意象與氛圍，預估將可吸引前往墾丁旅客順道前往四重溪進行溫泉之旅，若能再結合恆春機場之便利，更可望吸引東南亞國家大量旅客，以溫泉資源進一步帶動當地之發展。依上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統計，有關溫泉之旅遊，顯然深受國外遊客喜愛。觀光行銷係指觀光業界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分析旅客之需求與偏好，依照旅客的需求，適時調整並開發新的觀光產品，再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將觀光產品的訊息傳達給消費大眾，以滿足旅客的需求。即觀光地區或國家將其觀光資源結合，以滿足旅客最大需求，進而獲取利潤並兼顧到國家利益與社會福祉⁹。對於觀光業務之推展，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責無旁貸，除目前輔導溫泉業者儘速取得溫泉標章外，對於溫泉未來發展已有具體規劃之原民會或地方政府，建議應積極溝通與合作，以利發展結合當地溫泉資源及人文或

⁸ 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款。

⁹ 參照林○○著之《觀光學概論》，P188。

景觀特色之深度旅遊，俾利溫泉價值之提升，從而興發國內外旅客一遊再遊之意願。

六、世界各國對於溫泉資源之使用，除娛樂觀光之用途外，亦多有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情形，而我國溫泉目前仍僅以觀光旅遊為主，殊為可惜。建議衛福部加強了解國外溫泉療養之發展現況，並研議將其引進國內之可行性。

(一)溫泉法第1條明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溫泉法只針對觀光部分有規定，惟溫泉生物科技、療養、安養科技等方面沒有法律基礎，建議將來修法時可考慮加入，增加應用效果。世界各國使用溫泉情形，依所蒐集之資料，除娛樂觀光外，將溫泉運用於溫泉療養情形相當普遍，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希臘、法國、德國、奧地利、紐西蘭、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等國，彙整如下表所示：

國家	溫泉用途
臺灣	娛樂觀光、農/養殖業、溫泉食品
日本 ¹⁰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溫泉食品、地熱利用
韓國 ¹¹	娛樂觀光、溫泉療養
俄羅斯 ¹²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溫泉礦泉水、農業、養殖與觀光
土耳其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¹⁰ 日本溫泉保養地從1954年陸續指定。因其保養地的指定，藉由溫泉所具有的療效，得到醫療費用支付降低。

¹¹ 韓國早就發現溫泉對健康的有益性，因而進行國家資源的保護及開發。並對其不同之溫泉泉質皆大力推崇並推廣其療效。

¹² 俄羅斯無類似針對溫泉制訂溫泉法進行管理，但在俄羅斯所有地下水、礦產皆由自然資源部進行管理。

美國 ¹³	地熱利用、娛樂觀光
波蘭 ¹⁴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農業、工作利用
希臘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法國 ¹⁵	溫泉療養、化妝品
德國 ¹⁶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奧地利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紐西蘭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匈牙利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保加利亞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清洗事業、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資料來源：本院依水利署97年發表之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另據交通部觀光局及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二)關於溫泉療養是否納入溫泉法中，本院特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之看法，衛福部表示其權責係以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規劃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有關我國之溫泉資源規劃，因非屬該部業務職掌範疇，惟若有涉及衛生與保健等部分，則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目前尚無明確之科學證據佐證溫泉具有醫療效果，因此，溫泉使用並非屬醫療的一種方式，爰溫泉使用業者不得對其溫泉宣稱療效；「療養」係指「醫治疾病、調養身體」，恐涉及宣稱療效，建議不宜使用；至於溫泉衍生之相關生物科技產品，倘係屬食品、化粧品或藥品等類別，則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等

¹³ 有關溫泉環保管理制度，基本上依照Clean Water Act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¹⁴ 現今波蘭有8處SPA中心或水療中心直接使用溫泉作為健康促進、治癒及娛樂之用。

¹⁵ 法國全境超過百個溫泉醫療中心，每到夏季，一些經過醫藥治療效果不佳的皮膚病患者，便湧入各地溫泉醫療中心。

¹⁶ 德國對於溫泉之管理未訂定專法，係依聯邦水利法第1條第2項及第19條，以「水源保護區」為基礎，授權各邦主管機關，劃定「溫泉保護區」進行管理。德國溫泉品質規範由德國溫泉協會Deutsche Heilbäderverband及德國觀光協會Deutsche Tourismusverband e. V.共同制定(1953年起)。

相關法規規範等語。經濟部則表示倘涉食品、醫療行為部分係屬衛福部權責，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估得推動溫泉醫療相關制度，該部水利署將配合推動於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修訂相關條文規定。交通部認為溫泉主要係供民眾自行浸泡與沐浴之用途，僅具輔助養生之功能概念，如在無科學或醫學佐證論據下，宣稱其具醫療效能者，恐涉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醫療法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之裁罰；生物科技業者，如要製造、販售具有「可影響人體結構及生理功能」生物活性之產品，依藥事法第6條第3款「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規定，應以藥品列管；我國醫療體系是否納入溫泉為療養項目之一，建議回歸醫療相關法令中檢討。原民會提出不同於上開主管機關之建議，該會認為將養生、療養、生物科技產品方面等，納入溫泉法或相關法規中，對溫泉永續保育發展及溫泉價值創新有其必要性，該會之相關說明及建議如下：

- 1、國外溫泉養生及療養發展：歐洲溫泉發展緣起於古希臘和古羅馬時期，之後成為主流醫學資源，即歐洲溫泉醫學時期，但隨主流醫學資源快速發展至今，歐洲溫泉產業則以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及多元化的保健技術聞名。以德國為例，每年使用德國保養地的人數高達千萬人以上，且每人每年之平均停留天數約為6.5天，調查其拜訪度假中心原因，結果顯示，因骨骼肌肉及行動不便到訪者占53%、有循環障礙者占14%、有精神疾病

者占13%、有代謝失調者占5%、有癌症病患者占5%、有呼吸系統疾病占5%、及其他因素者占5% (Titzmann & Balda, 1996; van Tubergen & van der Linden, 2002)。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2010)。現今，歐洲各國對於保養地的設置條件仍有許多不相同的規範，但皆已將保養地所從事之理療行為視為輔助醫學的重要領域。十九世紀歐洲溫泉醫學透過德國貝爾茲醫師遠赴日本傳授，現今日本更以歐洲溫泉醫學為核心，設置專業的溫泉醫院(hot spring hospital)。另有溫泉保險規範，例如法國、德國、義大利與奧地利等早已將溫泉療法的費用涵蓋於健康保險可以給付的範圍，而日本則將溫泉理療視同醫療費用，可扣抵稅金(Sekine, Nasermoaddeli, Wang, Kanayama, & Kagamimori, 2006)，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2010)。

2、相關建議：

- (1) 溫泉法與醫療法彼此服務範圍，應明訂之，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應排除醫療法之外，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應與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場所及服務人員彼此分責，惟溫泉法未明定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範圍及服務人才之專業素養，應明定細則規範之。養生及療養應用

國內缺乏研究，應增列獎勵研究，以溫泉養生及療養之研究成果，來訂定產業升級標準(產業設施備)和完善教育制度(培育專責專業人才)，以達到溫泉產業健康升級目標。

(2) 查國外養生及療養應用之規範，包括有「保養地認證規範及評審標準」值得國內發展參考；另有關溫泉產品規範，可參考臺南市作法，其內容包含官方授權、學界輔導、產業製造、生產履歷及二維條碼稽核消費安心資訊平台。

(三)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溫泉資源之使用，除娛樂觀光之用途外，亦多有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情形。然我國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自溫泉法制定以來，各主管機關之重點工作在於要求與輔導溫泉業者依序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對於溫泉法第1條所揭櫫之「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相關作為，相對被動與消極，殊為可惜。衛福部認為目前尚無明確之科學證據佐證溫泉具有醫療效果，溫泉使用並非屬醫療的一種方式，爰溫泉使用業者不得對其溫泉宣稱療效，亦建議不宜使用「療養」等涉及宣稱療效名詞，然國外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實例，並非僅限於少數國家。爰建議衛福部參考上開原民會提供之資料，了解國外溫泉療養之發展現況，研議將其引進國內之可行性。

七、關於「溫泉住宅」，目前我國法令未明文禁止，亦無明定其相關規範，恐成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罅隙。為利溫泉珍貴資源之永續，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後決定政府對「溫泉住宅」之政策方向，再據以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俾資各界遵循，並杜絕後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或問題。

(一) 溫泉開發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建商若想出售溫泉住宅¹⁷，預售階段就應向水地單位申請開發許可，嗣住宅完工後，須再取得溫泉水權狀及溫泉開發完成證明，若採溫泉會館方式經營，則應再取得溫泉標章¹⁸。關於溫泉住宅，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說明略以：

1、內政部說明：

經查住宅法並無溫泉住宅相關規定，其係由建商於溫泉區附件開發時，標榜在家就能泡湯，所推出之廣告名詞。建商於興建建築物時需依據建築相關法規，由建管單位審查勘驗後，取得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引進溫泉水，依據溫泉法規定需向溫泉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溫泉水權等事項，該部尚無其他意見。

2、經濟部

- (1) 「溫泉住宅」係國內房屋市場一項特有商品，我國並未專就溫泉住宅訂定相關法令，惟其溫泉開發及溫泉水權申請悉依依溫泉法規定辦理。
- (2)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此類開發申請案件時，應注意完成開發後，取供事業主體是否轉移或其取供方式，以及溫泉蘊藏量是否充足，以避免開發完成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
- (3) 經查其他國家目前尚無溫泉住宅法令規定及相關作法。

¹⁷ 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郭正工程司○○曾指出，建商以溫泉為推案訴求，不論是採用載運供應溫泉方式或用溫泉粉補充社區溫泉水源不足問題，甚至是開鑿深井取水，確實提高銷售率及單價，不過交屋後所衍生問題及爭議，如溫泉管線維護問題、溫泉水源枯竭、廣告不實等。

¹⁸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網址：<http://twgeopublish.moeacgs.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99143&ctNode=1242&mp=6>。

- (4) 溫泉區居民取水部分，申請開發溫泉與一般業者同，並無禁止使用，開發申請費用高，有些縣市如宜蘭縣礁溪溫泉，該部與縣府協調後，由縣政府統一進行開發許可評估案，居民只需填申請書，不需另付高額費用。溫泉取用費，允許縣市政府可用不同計費方式，住宅要裝水表成本高且管理困難，依戶或浴室用浴缸數來收費。
- (5) 目前溫泉住宅有幾種型態：溫泉區自己挖井取水、溫泉區外挖井取水、與溫泉取供事業買水使用等，第1及第3種在管理上皆有問題。未來與交通部商量在核發溫泉使用事業標章時，研議方案由建商先行提撥管理基金。如宜蘭縣政府核發建商鑿井溫泉開發許可有附條件，建商開發完成後將溫泉井所有權移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建商提撥管理費用等。目前係透過縣市政府行政裁量附條件之行政處份進行，未來希望在法規明定規範。

3、交通部：

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應將溫泉送經該部觀光局認可之機關構檢驗合格。溫泉住宅非屬前述溫泉使用事業故無申請溫泉標章之需要，惟該類建案亦須依水利法辦理相關水權登記，其總量已納由地方政府控管，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二)「溫泉住宅」在國內房屋市場出現已久，其標榜於住家內即可享有溫泉，致目前「溫泉住宅」形成房屋市場中特有商品。依全臺溫泉區溫泉產值調查研

究，溫泉產業中溫泉住宅之產值最高，已達104億元¹⁹。惟詢據各相關主管機關有關目前政府之管控機制，因法規未明定其規範，係期待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此類開發申請案件時，注意完成開發後，取供事業主體是否轉移或其取供方式以及溫泉蘊藏量是否充足等，恐成我國現行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罅隙，實有未恰。為利溫泉珍貴資源之永續，並杜絕後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或問題，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充分溝通後決定政府對「溫泉住宅」之政策方向，再據以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俾資各界遵循。

八、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須取得溫泉標章後，始可據以營業。多數溫泉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惟仍有部分業者未能順利取得溫泉標章，足見推行溫泉業合法化之工作，仍有努力空間。

(一)依據溫泉法及相關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取得據以營業之溫泉標章，須經四階段之申請，表列如下：

四階段申請	I	II	III	IV
	溫泉開發許可	溫泉水權	經營許可	溫泉標章
核發單位	地方政府 (水利)	中央或地方 政府(水利)	地方政府 (觀光)	地方政府 (觀光)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102年至104年，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由388家增至418家、取得溫泉水權由329家增至413家、取得經營許可由191家增至281家、取得溫泉標章由207家增至310家，各階段取得合法之業者家數逐年增加中，各

¹⁹ 盧○○(2012)。溫泉產值調查分析及資源發展策之研究。

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溫泉業者遵守溫泉法相關規定，已漸收成效，各年度之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年度	業者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既有溫泉業者	102	484	388	30	66	329	72	83	191	32	238	207	28	224
		百分比(%)	80.2	6.2	13.6	68.0	14.9	17.1	39.5	6.6	49.2	42.8	5.8	46.3
	103	481	409	20	50	403	20	58	267	8	212	287	1	198
		百分比(%)	85.0	4.2	10.4	83.8	4.2	12.1	55.5	1.7	44.1	59.7	0.0	41.1
	104	489	418	14	57	413	11	63	281	9	195	310	2	178
		百分比(%)	86.9	2.9	11.9	85.9	2.3	13.1	58.4	1.9	40.5	64.4	0.0	37.0

資料來源：經濟部。

關於非既有業者部分，102年至104年非既有業者家數由105家增至187家，其中取得開發許可由90家增至161家、取得溫泉水權由83家增至121家、取得經營許可由22家增至34家、取得溫泉標章由20家增至30家，各階段取得合法之業者家數亦逐年增加中，各年度之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年度	業者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非既有業者	102	105	90	4	11	83	1	14	22	2	69	20	0	72
		百分比(%)	85.7	3.8	10.5	79.0	1.0	13.3	21.0	1.9	65.7	19.0	0.0	68.6
	103	175	137	19	19	93	16	68	26	2	111	27	0	111
		百分比(%)	78.3	10.9	10.9	53.1	9.1	38.9	14.9	1.1	63.4	15.4	0.0	63.4
	104	187	161	14	12	121	7	65	34	1	111	30	0	103
		百分比(%)	86.1	7.5	6.4	64.7	3.7	34.8	18.2	0.5	59.4	16.0	0.0	55.1

資料來源：本院據經濟部函復資料彙整。

(三)102年間因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全台共537家溫泉業者，僅130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75%係違法經營等內容，本院委員爰據以申請自動調查，以了解溫泉相關主管機關之作為²⁰。對照前開102年至104年之統計數據，取得溫泉標章家數由227家增至343家，且各階段仍不乏若干審核中之案件，未來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之溫泉業者家數，可望繼續增加。惟據交通部查復資料，溫泉業者未能取得溫泉標章之原因，包括：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未取得合法旅館或民宿登記、無原住民保留地同意使用文件、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護區，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狀等，迄104年底，既有業者仍有178家未能取得溫泉標章，足見推行溫泉業合法化之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未來仍待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

九、我國9座國家公園中，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溫泉資源，且遠近馳名，對於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等相關作為，成效已逐漸顯現，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其相關作為。至於臺北市政府期待可維持中山樓東側泉源取水點，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宜再共同研議，俾兼顧保護自然景觀及提供國民育樂之需求。

(一)國家公園內之溫泉資源概況

國家公園溫泉概況：我國自73年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起，直至103年6月8日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

²⁰ 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共同調查之「據報載，全台537家溫泉業者，至今僅130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75%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98年12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3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究實情如何？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103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將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公園，目前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澎南四島等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座，除玉山、太魯閣與陽明山外，其餘國家公園範圍內，並無溫泉資源。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雖有樂樂溫泉露頭，但目前無任何開發計畫及業者使用；太魯閣範圍內僅有文山溫泉，因文山溫泉露頭區域落石災害頻發生，已列為警戒區，加設護欄及告示牌禁止遊客進入，無溫泉之開發；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園區內之溫泉資源，其溫泉區，遠近馳名²¹。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概況

1、溫泉使用事業概況：陽明山國家公園係以大屯火山群為主體，區內噴氣孔與溫泉主要分布於北投至金山間之「金山斷層」週邊，於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硫磺谷等地，都可見到強烈的噴氣孔活動。為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臺北市政府於主要噴氣孔區域依溫泉法劃設有溫泉露頭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計有中山樓溫泉區、馬槽溫泉區、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等4個溫泉區，綜整如下表所示：

溫泉區	業者數	公家機關	住戶	備註
中山樓	11	1	約250戶	1、業者未取得標章違規營業中9家 2、2家業者歇業中 3、公家機關停用中

²¹ 以大屯火山群為主體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構造多屬安山岩，外型特殊的錐狀或鐘狀火山體、爆裂口、火山口和火口湖，構成本區獨特的地質地地形景觀。本區噴氣孔與溫泉主要分布於北投至金山間之「金山斷層」週邊。它們的形成，在於地表水下滲地底，被地下熱源加熱後，再由地殼裂隙冒出地面，形成火山活動的特殊景觀。區內的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等地，都可見到強烈的噴氣孔活動；而分布於園區內的多處溫泉區，更早已遠近馳名。摘錄自陽明山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生態保育項下之園區資源分項下之園區簡介內容，網址：<http://www.ymsnp.gov.tw>。

溫泉區	業者數	公家機關	住戶	備註
馬槽	5	1	1	1、3家業者歇業中 2、1間違規營業中 3、1間104年產發局已撤銷溫泉開發可(原合法水權同時失效)
行義路	13	0	2	13間業者違規營業中(註)
新北投	0	0	0	陽管處轄內有臺北自來水處辦理硫磺谷溫泉取供事業
新北市	1	0	0	1家違規營業中

註：業者營業場所位於陽管處轄外，惟引水點或混合池坐落陽管處經管國有土地，陽管處依規無法同意提供該等國有土地使用。臺北市政府已規劃行義路溫泉區之取供事業，公共管線建置工程刻正施作中。中山樓部分包含頂北投次分區，俟當地取供事業完成後，業者可望取得溫泉標章。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2、102年至104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之家數統計，如下表所示：

國家公園	溫泉區	時間 (年底)	溫泉取供事業家數		溫泉使用者家數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陽明山	中山樓	102	2	10	0	9
		103	5	7	0	9
		104	5	7	0	9
	馬槽	102	0	5	0	5
		103	1	4	1	1
		104	1	4	1	1
	金山區	102	0	1	0	1
		103	0	1	0	1
		104	0	1	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3、溫泉法施行後，為生態環境保育與自然景觀維護及基於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立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水局所設跨機關之「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辦理溫泉使用及冷水使用之查勘作業，查緝名單由產發局提供，各權責機關就各管權責表示機關意見，配合北水局及產發局執行溫泉及一般水取用情形查緝作業程序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法使用之溫泉業者，無法取得溫泉合法使用之原因，表列如下：

違規樣態	違規事實	涉及法規	權責單位
土地使用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土地使用管制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管處
土地權屬	溫泉取水點位於特別景觀區及國有地上	國有財產法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產署 陽管處 土地權責機關
建物管理	屬陽管處列管違建	建築法	陽管處
其他	違反其他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溫泉法、水利法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目前我國9座國家公園中，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園區內之溫泉資源，且遠近馳名，政府自應加以重視並有效管理。自溫泉法施行後，臺北市政

府所擬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包括：新北投、行義路、馬槽、中山樓等地區，其範圍因部分土地係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爰相關作為除依溫泉法外，亦應遵守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近年來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通力合作下，積極輔導溫泉業者並執行查緝作為，合法業者之家數上升且非法業者之家數下降，對於國家公園內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與維護等相關作為，成效已逐漸顯現。陽明山國家公園係北部重要之遊憩觀光景點，每年可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其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之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推廣溫泉觀光旅遊並提供遊客安全之保障。目前部分地區之取供事業仍在建置中，應依規劃內容持續推動辦理，以利輔導當地溫泉業者合法化，並應賡續辦理查緝作為，俾落實溫泉管理機制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四)另，本院調查研究期間，臺北市政府向本院表示陽明山中山樓東側泉源(北投區湖山段1小段19-5地號)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該府前於103年2月6日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作為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取供設施設置所需短期使用，俟取供事業完工後，停止使用此地號內之取水點供應，並予以改善復舊……但因中山樓東側泉源之取水點係自湧溫泉，拆除取水點後溫泉將漫流至溪中，影響溪水酸鹼值，不利下游農田水利會取水灌溉，設若將出水口封填，溫泉亦將自附近地層薄弱處湧出，無法斷絕溫泉原水流入溪中之情事。其建議事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得免經由國家公園法第20條²²程序，透過管溝引流溪水中自湧溫泉接

²² 依國家公園法第20條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

入溫泉取供事業之湯櫃中，既不影響自然地理景觀前提下，徹底改善下游農作灌溉水質，締造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農業耘種食安雙贏局面。」本院據以詢問內政部之意見，內政部表示陽明山中山樓溫泉區之溫泉水係地面湧泉，與溪水（一般水）自然混合而成獨特溪流生態環境，爰無有溢出而未能有效利用情形。陽管處於本院座談會中補充說明上開臺北市府之建議事項，表示取水地點位於特別景觀區；下游農作灌溉部分，因溫泉濃度不斷經過溪水稀釋，大部分之農業使用並無問題，目前僅有一戶因種植蓮花反映受到影響；若中山樓西側水源已足夠，則希望東側水源不再取用，以恢復溪流原本之自然景觀等。臺北市府上述維持中山樓東側泉源取水點之建議，無須拆除取水點設施，除可穩定溫泉供應量外，並可同時改善下游農作灌溉水質，其具體建議內容，似可加以考量。按成立國家公園之目的，係為保護特有之自然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所需。爰對於臺北市府之上開期待，內政部與臺北市府可再共同研議兼顧保護自然景觀及提供國民育樂二者需求之結論與具體方案。

十、地方政府能否順利執行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加速輔導轄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溫泉區計畫之審議期程，具有重大影響。內政部允宜適度管控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溝通或提供適時協助，俾利加速完成計畫審議，健全當地溫泉區之發展與管理。

(一)溫泉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情形

溫泉法施行迄今，針對依該法第13條規定而劃

設為溫泉區範圍，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業已陸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審議情形如下表：

編號	案名	地點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 受理時間 2. 核定時間	土地使用變更法令	備註
1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義路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15公頃)	臺北市北投區	審議通過第一階段(供發許可範圍)	1. 97.5.29 2. 102.9.24	都市計畫法第27條	102.6.2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公頃)	花蓮縣瑞穗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簡報中	1. 100.11.28	都市計畫法第12條	
3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27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	審議通過	1. 102.10.31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105.3.8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588.11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	審議通過	1. 94.9.16 2. 99.9.2、 103.9.9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97.1.1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編號第1案，係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

資料來源：內政部。

依前開表列案件之時程概況，內政部自受理案件至核定之時程頗長。例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15公頃），內政部於97年5月29日受理，惟迄102年9月24日始予核定；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588.11公頃），內政部於94年9月16日受理，惟迄99年9月2日始予核定，審議期間均達5年之久；而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公頃），內政部於100年11月28日受理，迄今已逾5年，案件

進度仍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之階段。

(二)按現行都市計畫之擬定及審議，係採中央、直轄市與縣(市)、鄉(鎮、市)三級三審制。此項審議制度雖保障了計畫審議的嚴謹性，但因現行法令並未界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功能，故遇有上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同一項目認知不同時，極易發生不斷退回修正而重複審議之情形，致延宕計畫核定的期程與效率。本院前調查「我國至民國99年底，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431個都市計畫區，區內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8成，惟查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就法制、組織、執行等層面進行總體檢之必要」乙案²³，即提出：「內政部允應清楚界定中央與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功能，並檢討簡化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避免因重複審議、認知差異或立場不同，造成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一再延宕，另請建立政府部門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提升規劃品質並兼顧行政效率」之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在案；該部(營建署)雖已將上開調查意見納入後續修法參考，並先從訂定變更審議規範、處理原則、作業要點、審議原則、補充規定、注意事項或設置基準等行政規則，以作為審查之參據，惟能否確實達成提升規劃

²³ 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共同調查之「我國至民國99年底，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431個都市計畫區，區內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8成，惟查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就法制、組織、執行等層面進行總體檢之必要」案，經103年7月2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7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品質與行政效率之效果，仍待觀察。

(三)此外，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

「(第一項)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第二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第三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及第6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爰隨著時間不斷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即將因職務異動或期滿不再續聘等因素而改聘、新聘委員，其對於審議中案件之認知、觀念與見解，若與前任委員並不一致時，則案件能否順利完成審議或完成審議時程，均難以預測與期待。

(四)綜上，地方政府能否順利執行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加速輔導轄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溫泉區計畫之審議期程，具有重大影響。如因上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審議項目之認知不同，或因委員異動而產生觀念與見解的差異等因素，致都市計畫審議時程過於冗長，顯不利地方行政機關之後續施政或作為。內政

部允宜適度管控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溝通或提供適時協助，俾利加速完成計畫審議，健全當地溫泉區之發展與管理。

十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之人力資源，攸關溫泉業務之順遂與否；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業務之人力欠缺或其專業仍待加強，明顯影響相關溫泉業務之推展，亟應積極研謀改善。

(一)依溫泉法第2條規定，溫泉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溫泉之業務，可能涉及地方政府之水利單位、觀光單位、衛生單位、原住民單位、建築管理單位等。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公務員，身處第一線辦理各地之溫泉相關業務，渠等之人力是否足夠與專業智能是否具備，攸關溫泉業務得否順遂推展。

(二)在本院諮詢會議時與會之專家學者即指明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溫泉業務人力欠缺及專業有待加強等問題，應予重視；原民會於本院座談會中亦表示，該會每3個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訓練，因溫泉工作之專業度高，人員流動率亦高，需要有傳承及經驗累積。除專家學者與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指出此一問題外，地方政府亦坦承此實務困擾。以南投縣為例，該府函復本院表示因經費及人力不足，除負責溫泉業務外，尚有其他目的事業相關業務，故無配置專責之稽查人員每月進行稽查，僅由觀光處、工務處、衛生局等單位辦理定期(雙月一次)溫泉聯合稽查，針對非法溫泉業者，依溫泉法進行裁罰，致稽查進度及非法業者裁罰無明顯之績效；另以桃園市為例，該府函復本院資料中述明，開發業者之申請案大多屬深水井開發鑿設方式，其對於各案地下深層地質之探勘、後續深水井

之維護、監測及管理機制及維護方法等相關知識及訊息較為缺乏，故於受理開發及後續管理部分，較難判別溫泉業者所述狀況是否合理，僅能以業者提供之資料來判斷所述事實是否符合常理，故於現場稽查及稽核所為之判斷未能確定是否正確，建議可增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讓承辦人員於現場稽核相關判斷上具專業性。

- (三)對於轄內有溫泉資源之各相關地方政府，宜基於對溫泉資源之重視，寬列預算並適當補充人力，避免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對於溫泉相關業務之主管及承辦或接辦人員，應施以適切之專業培訓，鼓勵其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建立跨縣市之相互合作機制，藉以養成與完備渠等工作上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溫泉業務之健全。中央主管機關，除成立諮詢窗口以提供專業協助外，應將各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投入溫泉業務之人力資源情形及其專業情形，納入年度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中，以督促並輔導部分地方政府儘速改善人力或專業欠缺之問題。

十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之相關工作上，展現積極之態度且有完整具體之規劃，惟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不高，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原民會，以利加速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合法化過程中之阻礙。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共106個露頭，分布在25個原住民族鄉鎮中²⁴。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統籌規劃溫泉開發事務，釐

²⁴ 依據原民會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於96年成立推動辦公室，已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業已完成建置累積溫泉資訊系統2式、辦理31場次溫泉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建置多語系導覽平台及觀光商務整合行銷平台、協助2處示範區完成溫泉特色產品開發（如溫泉保養品、溫全面膜、乳液、溫泉潤膚手工香皂等），並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3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18鄉鎮等工作。為求延續上開計畫累積之成果，原民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嗣於10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推動先期規劃及相關工作，規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6處進行溫泉基礎建設，以期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族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族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並納入原民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3至106年）計畫」-「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推動。

-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前往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溫泉之旅，除可享受溫泉外，並可接觸原住民族之文化，極具特色。溫泉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定之。」原民會亦據以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事業。另依據原民會提供之說明，原住民族地區目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溫泉業者共計27家，原民會輔導其中24家業者，目前已有9家業者經由該會之輔導取得溫泉標章，其餘15家業者目前均已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申請及完成證明，刻正申請溫泉標章中²⁵。該會依上開法令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合法經營溫泉事業之相關規劃及作為，值得肯定。近年來，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之相關工作上，展現積極之態度且已有完整具體之規劃，惟因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於相關法規之限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之執行時程嚴重落後。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之1條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興辦事業計畫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但上開核定補助計畫開發面積均小於1公頃，因此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主管機關尚無法源依據審查，造成案件延宕，如苗栗縣(天狗)、臺東縣(土坂)、高雄市(多納)、新竹縣、花蓮縣(萬榮)等案件；內政部於本院座談會中認為依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可在溫泉區管理計畫訂一些輔導方案報請交通部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農業、水利等主管機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核定，相關部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為136家，取得溫泉標章

²⁵ 依據原民會說明，原民會共輔導24家業者，截至105年10月底止，其中9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其餘15家業者均已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申請及完成證明，刻正申請溫泉標章中。

業者僅24家，比例不高，爰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原民會，以利加速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合法化過程中之各項阻礙。

十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應依原民會所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民會允宜適時就相關案例檢討該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隨時關注其落實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特別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依該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原民會乃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於105年1月4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該辦法第3條明定：「本法第21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其附件所列之行為，土地開發部分包括：「蓄水、

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資源利用部分包括：「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等，爰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應增加依原民會所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 (二)對於應如何協助各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其溫泉特色，原民會已思考未來之發展方向，該會認為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高山，腹地範圍與發展規模較小，具有獨特的自我特色與凝聚性，因此在溫泉發展事業的推動下，以部落既有特色形式發展，而非一味追求大規模開發類型的觀光體驗，應創造具有特色與獨特的溫泉部落開發形式。配合各地方部落之特色與環境狀況，開發具經濟價值之溫泉特色產品或不同形式之活動參與，使部落開發得以融合溫泉、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資源等各面向，提升部落競爭力。在眾多溫泉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狀況下，亦必需將原住民族文化與溫泉文化結合成為原住民族獨有的新文化思維與泡湯享受，是為提升原住民族自身價值的新觀點，因此創造原住民族溫泉文化與文化紮根成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原民會上開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之想法、規劃，攸關相關各部落未來之發展，能否順利落實原民會上開規劃內容之重要關鍵因素，即在於能否得到部落之支持及認同。
- (三)本院關心部落會議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之影響，經濟部表示尊重原基法之立法目的，以落實原住民自治精神，溫泉開發審查過程中，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民會法律解釋同

意，或許可簡化行政流程程序；交通部表示原住民地區溫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執行，與部落溝通，故聯繫上無問題，整合制度上暢通無障礙；原民會亦說明各部會主管機關已熟悉機制，目前部落會議機制願意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整。本院欣見各中央主管機關均重視並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利，惟建議原民會應適時就相關案例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並關注其落實情形，俾落實對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

十四、溫泉業者大多已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並設有急救鈴；惟對於客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仍發現有疏漏者。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對溫泉業者之宣導並列入檢查重點事項，以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障。

(一)因溫泉泡湯意外，時有所聞，於98年4月間，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深入了解溫泉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及各地方政府對溫泉業者檢查相關標示情形²⁶。當時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96年迄98年6月止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相關資料，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多起重大意外事件，受傷達223人，死亡達11人。消費者使用溫泉資源具有潛在危險，意外傷亡事件之症狀包括：腹痛、頭暈、胸痛、四肢無力、昏迷、休克、嘔吐、中風等；原因包括：疾病、跌倒、創傷、心臟問題、撕裂傷、呼吸問題、藥物過量、穿刺傷、溺水、火警、泡湯過久、酒後泡湯、地上濕滑等；另亦有個

²⁶ 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共同調查之「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99年1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人單獨泡湯之意外事件。本院當時調查發現，各地方政府檢查作為不一，抽查比率之差異極大，從最低10%至最高100%不等，部分縣市甚至無法提供檢查紀錄。該案爰提出：「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年至今已有200多人因泡湯而傷亡，故應落實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宣導，惟各縣市政府檢查相關作為不一，顯有欠妥」之意見，並要求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 (二)按「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未依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二、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三、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四、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五、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六、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七、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八、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九、禁止攜帶寵物入浴。十、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十一、酒醉、空腹及飽食後，

不宜入浴。十二、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十三、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溫泉特性及需要，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另定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營業場所現況，輔導溫泉使用事業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之。」分別為溫泉法於第18條第2項、第26條後段、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²⁷所明定。又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亦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消費者使用溫泉資源既有潛在危險並偶有意外事件發生，各相關主管機關均應予以重視，不可輕忽，除加強宣導消費者注意泡湯安全外，對於溫泉業者營業場所之檢查，更應確認其是否已依照上開規定，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且設置急救鈴，以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障。依本院今年履勘所見，溫泉業者大多已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並設有急救鈴，惟對於客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仍發現有疏漏者，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對溫泉業者之宣

²⁷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前段原規定：「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院前調查「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於99年1月13日通過，其中調查意見指出：「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則尚未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似可不必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事宜。為避免誤解或爭議，主管機關亦應儘速檢討法令是否周全，文義是否明確，必要時應修正相關法規。」交通部爰於99年5月20日將其修正為：「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導並列入檢查重點事項，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十五、溫泉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來，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已日益改善。為期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精進，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宜本諸權責，積極主動研議辦理相關修法工作，俾利法令及機制之更加健全。

(一)為了解溫泉法等相關法令有無精進空間，本院彙整相關意見詢問主管機關，略以：

- 1、關於日本要求溫泉業者對所提供之溫泉，應揭露有無加水、有無加溫、有無使用循環系統、有無消毒處理、有無使用入浴劑等項目，我國是否有仿倣之必要：

交通部不贊成、經濟部表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意見、原民會認為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5條之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並建議經濟部將上開規定納入溫泉法第4章（溫泉使用）中。

- 2、屏東縣認為溫泉法中並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似有欠周：

經濟部表示稅費規定需法定，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法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可在現行法令增訂，允許地方政府視情形卓予調整。

- 3、臺北市建議修正下列條文，以符實需：

- (1)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共可延長12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3年。建議修改該條條文為「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3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12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5年：
- (2)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0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5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建議修正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5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政府機關擔任者，不受此限。...」：

經濟部表示開發許可辦法最長期限為3年，原因是擔心申請獲准後不開發；政府面臨發包程序、民眾抗爭事件等，爰有適度放寬必要，將朝政府經營公共取供事業允許延長開發期限之方向研議。

- 4、新北市認為鑒於「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如申請人資格、用地審查範圍等），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之完備性：

- (1) 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應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然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得為自然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如：自然人取得溫泉水權登記後（有供應他

人使用情形)，因受限於無法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

(2) 用地審查範圍不一：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4、5條所稱溫泉之範圍，係指「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1儲槽，如無設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另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第4條申請範圍包含「取供設備及管線使用範圍」，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用地審查範圍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如：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1儲槽等土地均為溫泉水權狀水權人所有，惟其供應他人之取供設備可能涉及占用國有或他人土地，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將造成後續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

(3) 綜上，查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情形，衍生最末端使用者可能因此無法取得「供水證明」，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之完備性，必要時，更應簡化法規程序，以提升公務行政效率。

經濟部表示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明定開發範圍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1儲槽，如無設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即小範圍審查，對業者有利；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則是取供設備及管線使用範圍。交通部說明開發許可辦法與經營許可範圍不用一致，係因站在資源開發與溫泉取供事業立場不同；將向新北市瞭解實務情形。

5、經濟部105年7月18日建議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²⁸：

內政部表示將會做修正評估，預計106年啟動修法作業；經濟部建議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放寬）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風景區有共識；農業區與保護區需審慎評估中，經濟部建議，在溫泉法實施前有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部分、使用面積在10平方公尺內較原則影響少，通過機會高。

6、以游泳池標準檢驗溫泉之妥適性：

衛福部表示，為利各地方政府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輔導業者加強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與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有關溫泉與一般游泳池及浴室業之衛生檢驗標準，依專家意見，建議浴池、游泳池或戲水池等遊憩用水之衛生檢驗項目與標準應一致，惟溫泉有其特殊性，依不同溫泉泉質可採取不同之消毒方法，以符我國實務運作；該部已提供相關資訊，供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參考；有關其他國家對於溫泉之檢驗標準及檢查相關作為，查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天然溫泉建議每週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並建議每100毫升水之含量應低於1cfu²⁹，另日本則依不同水池

²⁸ 高雄市及臺東縣反映之意見如下：（一）高雄市表示多數溫泉資源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之附帶條件多有所限制，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該等開發限制不利於政府辦理公營溫泉取供事業，期能適當放寬，以利政府帶動當地觀光及溫泉產業之發展。（二）臺東縣表示開發許可主要礙於該既有溫泉井用地，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導致既有溫泉業者未提出或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停滯，為目前未取得合法開發之主要原因。溫泉開發許可審議範圍為溫泉井、管線至第一儲槽，使用範圍不大，若土地相關法規可進行通盤檢討，則可使既有業者之溫泉開發程序順利進行。

²⁹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之內容，菌落形成單位（colony-forming unit, CFU）是計算細菌數量的一種方法，其值越高表示樣品中所含的細菌越多。計算的方式是將一份樣本平均地抹在

類型，建議業者需一年自主檢查至少1至4次以上，每1毫升水中之「大腸桿菌群」含量應低於1個；該部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依我國國情，致力修訂符合我國溫泉衛生相關檢驗及標準，並依不同溫泉泉質，建議適用之消毒方法，以確保國民用湯安全。

(二)按溫泉法於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並自94年7月1日施行迄今，溫泉法使我國溫泉資源在保育與產業開發利用邁向一個新里程碑。雖然我國溫泉法立法比起鄰近日本通過溫泉法的法律約晚了55年，然此法對於國內溫泉之發展具有重大意義，除對於溫泉定義明確規範外，對於溫泉開發與利用等取供事業與使用事業亦予納入規範，係我國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根本大法。溫泉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來，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努力下，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已日益改善，本院對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努力，表示肯定。依現行溫泉法第1條後段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爰溫泉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是否能相互配合，對於相關溫泉業者之合法化，十分重要³⁰。對於推動及辦理溫泉相關工作，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多年均已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為求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精進，本院特蒐集前開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對溫泉法

洋菜培養基上，等待菌落生成，再計算形成的菌落數目。<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F%8C%E8%90%BD%E5%BD%A2%E6%88%90%E5%96%AE%E4%BD%8D>。

³⁰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有專家表示：「溫泉法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反而增加相關業者合法之困擾」。另有專家提供本屬合法業者，溫泉法施行後反而不合法之2實例：例1，林業用地取水，早期私人有申請水權，合法引用，溫泉法施行後，業者繳溫泉取用費，林務局反而說溫泉水不能用於營業，只能個人使用。例2：臺東某飯店案例，溫泉法施行後有輔導換證辦法，業者可以一般水權換溫泉水權，水權2年換1次，緩衝期內無問題，可以換證，不用開發許可。102後，業者無開發許可，經查，該水井位於河川保護區，反而無法取得水權。水源地又無法鑿井。

相關規定之修正建議，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本諸權責，積極主動研議辦理相關修法工作，俾利法令及機制之更加健全。

調查研究委員：

陳慶財

孫大川

江明蒼

楊美鈴

蔡培村

李月德

方萬富

林雅鋒